

高台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年5月19日

政策措施名称	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高台县2026-2027年实施项目（2025年第二批）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（招标、投标）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性法规草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范性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政策措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起草机构	名称	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		
	联系人	郑三军	电话	0936-6688230
审查机构	名称	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		
	联系人	徐彩军	电话	0936-6688233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本项目与2026年2月13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至今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反馈。		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687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送审的《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高台县2026-2027年实施项目（2025年第二批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送审的《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高台县 2026-2027 年实施项目（2025 年第二批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5月19日 印
